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Ltd.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 | |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 3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

六、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宣读议案；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七）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证券部具体负责，包括议程安排、会务工作等。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00-15:00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住所由“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

鉴于以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 |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公司住所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